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5029209000000002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卫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后,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本次变更前:

公司名称:北京卫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DA4G2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 7 层

法定代表人:胡革伟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7月5日

营业期限:2018 年7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新能源汽车产业咨询;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

公司名称:北京蓝谷极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DA4G2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7层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7月5日

营业期限:2018 年7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新能源汽车产业咨询;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汽车、汽车零部件;机动车充电销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销售工艺品、文艺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钟表、鞋帽、箱包;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证券代码:“603716”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为方便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的行业属性,更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性质及发展方向,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塞力斯”变更为“塞力医疗”,公司证券代码“603716”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一)原证券简称不能直观体现公司行业属性,影响公众对品牌认知

公司原证券简称“塞力斯”系“Thalys”直译,不能简单直观体现公司行业属性,直接影响客户及投资者等公众对公司行业属性、战略方向的认识与判断。

(二)公司业务聚焦,变更简称更有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

近年来,公司业务聚焦医用耗材领约化运营管理服务(SPD)业务迭代升级,变更简称“塞力医疗”更能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性质以及发展定位,也更有利于公司在后续业务开展中树立长远品牌影响力。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去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孙军的辞去监事职务申请,孙军先生由于工作安排,需要长期派驻外地子公司任职,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孙军先生本人确认与公司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本人辞职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孙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成员后生效。孙军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的监事。

公司由衷感谢孙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规范治理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2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十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郭东泽	是	125,000,000	23.8861%	8.4063%	是	2020年11月24日	冻结期限2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125,000,000	23.8861%	8.406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直接持有的股份处于被冻结状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东泽	523,317,933	35.1933%	523,317,933	100%	35.1933%
郭东圣	276,022,551	18.5626%	276,022,551	100%	18.5626%
合计	799,340,484	53.7559%	799,340,484	100%	53.7559%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中的立案调查结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盛船务、安通物流存在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余额约39.99亿元;因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10,199.20万元。因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目前公司均已收到法院的诉讼材料,已有部分案件作出了判决,具体涉诉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0-123)。

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所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799,340,484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559%。公司预计本次郭东泽先生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2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南京银行、中融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中融一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委托理财期限:30天、92天、96天、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中信银行、宁波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及中融信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六次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购买了中信银行、南京银行及中融信托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12期	5,000.00	1.48-3.10	6.08-12.74
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14期	5,000.00	1.48-3.20	18.65-40.33
3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8期02号96天	10,500.00	1.50-3.40	42.00-95.20
4	中融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5,000.00	6.5%	79.25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4	89天	非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资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12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20NM0102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0年11月23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12月23日
预期收益率	1.48%-3.10%。

2、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14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20NM0104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0年11月23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2月23日
预期收益率	1.48%-3.20%。

3、南京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8期02号96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04802
认购金额	10,5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6天
起息日	2020年11月25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3月01日
预期收益率	1.50%-3.40%。

4、中融信托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产品类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
合同编号	2012208001001801-XT-00006755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89天
起息日	2020年11月25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2月22日
预期收益率	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是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JPY Currency的值。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是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NZD Currency的值。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南京银行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本期产品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即观察期间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中融信托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及合作良好的信托公司,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009)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中融信托为与公司合作良好的信托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三家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17,378.21	469,180.19
负债总额(万元)	216,404.55	205,983.57
净资产(万元)	300,973.66	263,1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75.40	40,6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76.14	-14,61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80.97	-1,445.33
货币资金	79,487.13	100,337.01
资产负债率(%)	41.83	43.9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5.36	21.3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8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32.08%,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时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00	8,500.00		96.18	
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61.00	
3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8.14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26.63	
5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85.27	
6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30.36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78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7.36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95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38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47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83.06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30.32	
15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24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07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31.91		4,000.00
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11,500.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12-37.59		5,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75	
2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3.46-31.91		4,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6.00-33.28		4,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4.85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6.08、11.1、12.74		5,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65、35.29、40.33		5,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42、95.2		10,500.00
27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79.25		5,000.00
合计		180,500.00	121,500.00		813.24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27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固始县明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武新能源”)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为全资子公司明武新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信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明武新能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武新能源的项目建设需求,明武新能源向建行信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事项,金额合计人民币62,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明武新能源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68,000万元。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预计为明武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固始县明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水龙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县城西环路东黄河路以北

明武新能源是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河南卓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卓泰”,河南卓泰由明阳智能全资子公司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风力、太阳能及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售电;新能源发电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电力信息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审数)	2019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213,001,623.76	10,777,956.62
总负债	41,638,497.25	578,750.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1,638,497.25	578,75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1,363,126.51	10,199,206.28
项目	2020年1-9月(未审数)	2019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6,079.77	-793.72

明武新能源为固始武庙100MW风电项目的承建单位,目前处于初期建设阶段,因此该期间的营业收入为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明武新能源向建行信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事项,与债权人建行信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卓泰就该固定资产贷款事项与建行信阳分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明武新能源100%的股权质押给建行信阳分行,质押期限为2020年12月8日至2034年3月8日,若权利到期日债务未偿还,则权利到期日自动顺延至债务清偿日。明武新能源就该固定资产贷款事项与建行信阳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固始武庙100MW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34年3月8日,若权利到期日债务未偿还,则权利到期日自动顺延至债务清偿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明武新能源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有利于明武新能源的项目建设运营,明武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179,068.21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688,698.3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102.48%。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8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就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为盘活现有资产、加快地产板块资金回笼、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全资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游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泓盛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2020年11月16日,交易各方签署了《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安远泓盛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南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成立,并在协议所涉事项完成公司决策程序后生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游公司子公司杭州开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湖公司”)在协议生效后自行筹措不低于2亿元及利息、以及由远泓盛融提供1亿元共同用于偿还宁波远盛华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宁波远盛”)借款本金3亿元及全部利息。股权转让以全额清偿宁波远盛借款本息为前提。

鉴于宁波远盛同意提前偿还借款本息,且开湖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2亿元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的筹措,为加快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确保交易顺利进行,简化交易程序,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调整相应款项支付安排,由国开东方提供1亿元阶段性借款,以尽快偿还宁波远盛全部借款本息。远泓盛融支付交易总对价仍为2.3亿元,总对价中原专项用于偿还宁波远盛的1亿元,改为用于偿还国开东方的前述1亿元阶段性借款本金。国开东方提供的1亿元阶段性借款按年利率10%计息,利息由杭州轩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承担并于本金偿还时一并支付。

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变更内容涉及的条款作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子公司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再保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云通”)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拟与深圳前海民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再保理业务合作,金联云通受让民商保理持有的应收账款相关资产、并为民商保理提供再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国内再保理服务,业务累计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控股”)为民商保理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开展业务的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民商保理的股东为深圳泰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民生电商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民生易贷(珠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泰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现任民生电商控股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现任民生电商控股监事会主席,根据相关规定,民商保理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对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民生电商控股前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再保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